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學習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規定

102年6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規範學生宿舍學習資源中心使用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充分提供住宿學生課業學習，營造學生課後持續學習的動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開學期間：週一～週五晚上 18：00～23：00。逢考試前周末延長開放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  - (二)寒暑假依需求另行調整，屆時依公告時間實施。
- 三、使用對象：本校住宿生；非住宿生不得使用，且不對外借用。
- 四、本中心開放時間安排 TA 研究生實施課業輔導與管理。
- 五、住宿生進出本中心皆須登記。
- 六、本中心各項資源使用原則，以到場時間順序為主。
- 七、本中心之電腦設備僅供英聽自學、撰寫報告與搜集課業相關資料，不得用於網路聊天或電腦遊戲。使用前需填寫使用紀錄表，遇有故障應即告知管理人員檢查故障原因，不得擅自處理。
- 八、本中心之電腦軟體，不得拷貝或攜出；非本中心之軟體不得攜入使用。
- 九、本中心設備為學校公物，若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；惡意破壞者除負賠償責任外（賠償金額依實際修復金額為準）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本中心全部設備，係依財產管理辦法建卡列管，非經核准不得外借，管理人員應隨時清潔並記錄。
- 十一、進入本中心後不得喧嘩、嬉戲，並嚴禁將食品、飲料、與課業無關之物品攜入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